

6-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十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琼铁热克村农用机械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∕行业；制造商为克州格贝利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∕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∕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格贝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6日

